

醫工所碩士學位考試須知

111.6.30 修正

※108 學年度(含)起入學之新生適用

流程	說明
一、準備文件、提出申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進行論文相似度比對，將比對結果交由指導教授審核，完成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¹（文件 1）。 2. 向註冊組申請蓋有註冊組圓戳章之歷年成績單（文件 2）。 3. 登入校務資訊系統 https://www.ccxp.nthu.edu.tw/ccxp/INQUIRE/→研究生學位考試→登錄作業，輸入相關資料，系統自動發信通知所辦審核資格。待所辦及註冊組皆審核通過後，由原系統列印：推薦書一份（文件 3）、審定書一份（文件 4）、口試委員聘函²數份（視委員人數決定）（文件 5）、論文口試成績單數份（依委員人數準備）（文件 6）。³ 4. 至本所網頁下載擬畢業通知單（文件 7），請指導教授簽名。 5. 最遲於口試日期前 2 週將上述 7 份文件一併送所辦提出申請。 6. 所辦審核後將退還推薦書、審定書、論文口試成績單 3 項文件，由學生於口試當天交給口試委員評分。
二、安排口試 ⁴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由教授及學生聯繫口試委員並寄送論文，所辦寄送口試委員聘函。 2. 學生於口試前一天至所辦領取口試委員之費用⁴及領據。 3. 口試委員 3-5 人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但不得為主持人，主持人由出席委員互推舉之。
三、口試當天及結束後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口試會場請自行布置，所辦可提供茶水紙巾，餐點須自行準備。 2. 口試費及領據請於當天交給口試委員簽收，結束後將領據交回給所辦報帳。 3. 論文口試成績單正本、審定書影本、推薦書影本、修訂完成之論文⁵一本，送所辦轉註冊組登錄。審定書正本及推薦書正本請自行留存，勿交給學校。
四、辦理離校手續	<p>依「國立清華大學畢業生離校程序說明」辦理離校手續。修訂完成之論文一本交至圖書館，學校會統一送去精裝，所辦公室不用繳交。</p>

附註：

1. 上計中網頁→教學服務→文章剽竊檢測工具 Turnitin→盡早完成比對，將報告拿給指導教授審核，審核通過後請老師在空白處簽名。107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本條不適用。
2. 聘函只發給指導教授以外的委員，故請自行提醒指導教授口試時間。
3. 註冊組審查通過後，此階段若更改題目，須上校務資訊系統更新資料，連同評分表、審定書、推薦書紙本都須同步更正，並請指導教授簽名。
4. 口試相關費用及補助包含：(1)指導教授之指導費；(2)指導教授及 2 位口委之口試費（最多共 3 名，第 4 名以上須請指導教授以其他經費支付）；(3)校外口委之交通費。
5. 論文需為最後正確版本，內容包含：(1)論文封面題目、指導教授及學生姓名需中英並列；(2)指導教授推薦書及口試委員審定書；(3)中英文摘要；(4)碩博士論文紙本著作授權書（紙本延後公開需加貼「國家圖書館博碩士紙本論文延後公開/下架申請書」—可至註冊組各項表單下載）